

证券代码：688480

证券简称：赛恩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##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-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9
普通股股东人数	5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7,019,61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7,019,61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9.815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9.815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7人

2、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屈茂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53,966,018	94.6447	是
1.02	关于选举周志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53,966,318	94.6452	是
1.03	关于选举陈代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53,966,618	94.6457	是

2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高伟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53,966,318	94.6452	是
2.02	关于选举蒋国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53,966,018	94.6447	是
2.03	关于选举邱江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53,966,618	94.6457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关于选举屈茂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,614,446	91.7657	-	-	-	-
1.02	关于选举周志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,614,746	91.7763	-	-	-	-
1.03	关于选举陈代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,615,046	91.7868	-	-	-	-
2.01	关于选举高伟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,614,746	91.7763	-	-	-	-
2.02	关于选举蒋国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,614,446	91.7657	-	-	-	-
2.03	关于选举邱江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,615,046	91.7868	-	-	-	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：1.01、1.02、1.03、2.01、2.02、2.03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
 律师：凌芝、胡晨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